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3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9月19日成立，注册地位于天津。其前身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4年，为我国成立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于1994年取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特许从业资质。2000年9月19日，经天津市财政局批准正式成为全国第一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2. 人员信息

中审华首席合伙人为方文森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审华从业人员总数1941人，其中合伙人数量为9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79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的人数为293人。近一年新增注册会计师36人。

3. 业务规模

中审华2019年度业务收入7.45亿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14

亿元。

2018 年度累计为 3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3664 万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农林牧渔业、采掘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技术业、房地产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资产均值为 93.99 亿。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19 年末，中审华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865 万、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45 亿，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来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无其他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从业经历	从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 证券服务业务	兼职情况
张乾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伊秀艳	质控复核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周志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后先后从事过多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提供过 IPO 审计服务，为数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及相关专项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乾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志、质量控制复核人伊秀艳，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019年10月9日，收到广西证监局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乾明、刘凤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号）。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0万元。2020年度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查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2020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8日